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犯罪学

Criminology

张绍彦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917
Z168

郑州大学 *04010205337P*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犯罪 - 44

学

Criminology

张绍彦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917
Z168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犯 罪 学

Criminology

主 编 / 张绍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颂周梁

责任校对 / 以 兰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7

字 数 / 358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426 - 5/D · 123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 王家福 刘海年 霍宪丹 韩延龙

主任 夏 勇

编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甦	陈云生	陈泽宪	崔勤之	冯 军
顾卫东	黄东黎	李 林	李凌燕	李明德
梁慧星	刘迎秋	刘作翔	莫纪宏	屈学武
邵 波	沈 涓	孙世彦	孙宪忠	唐广良
陶正华	王敏远	王晓晔	吴新平	吴玉章
熊秋红	徐立志	杨一凡	张广兴	张明杰
张庆福	郑成思	周汉华	邹海林	

编辑部主任 冯 军

总 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uris Master，简称 JM）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它不同于以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法学硕士学位教育，是一种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开辟和发展，有利于会通当今世界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特别是法律实务人才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利于为推进法治快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使命。作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学研究所秉承“正直精邃”的所训，以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独特的教育风格，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法学研究所开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需要，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本套教材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用于传播法学知识、进行基础学术训练的教材。这部分教材囊括了各主要法学学科。二是用于职业训练的教材，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各种技能，如职业伦理与修养、法律文书写作、谈判技能、证据的取得与应用、法庭辩论技巧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编写的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这两种同一层次学位教育相同点和相异点的认识和把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优势在于其非法律专业的背景（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除外），这使得该学位的毕业生比起主要是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更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下法律实务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知识背景的问题，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般说来在其本科阶段已经接受了系统的法学教育，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常在入学后才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和法学知识，接受基本的法学训练，这是进行高层次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与法学硕士学位教育相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更注重培养“操作型”人才，但这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时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1）针对性与通用性的结合。

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在知识的层次和水平上不应有高下之分。教材编写既要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也要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即教材也能够适应法学类研究生的教学和阅读需求，能够吸引法学类研究生以及相当水平的读者。没有针对性，教材就不会有特色；而没有通用性，教材的学术质量便无法保证。力求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通用性结合起来，是本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2）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结合。

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教材在内容安排或取材上强调突出应用性或实用性，尽可能减少“纯学术”的内容，力求寓学术性和研究性于知识性和应用性之中。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应把应用性和理论性对立起来。缺乏理论性的应用性，不可能达到研究生教材所要求的学术水准；反之，纯理论的知识、推理和论证也不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特点和要求。

（3）知识性与创新性的结合。

鉴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多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训练，教材

强调系统介绍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原则原理和其他知识。在叙述时力求把“实然”的知识和“应然”的知识区分开来,把“通说”和作者个人的见解区分开来。对“实然”的知识要准确、清晰和简洁地告诉读者“事实是什么”;而对“应然”的知识,观点要明确,说理充分而精炼。“应然”的知识体现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鉴别力,是教材具备创新性不可缺少的内容,但是,在比例搭配上,教材的重点放在对“实然”知识的介绍、分析和实际运用上,“应然”的部分要求少而精。务求避免对“实然”知识把握不准,而对“应然”知识的阐述过于艰涩、玄虚,以致产生或超出学生理解能力或误导学生的弊端。

在把握好上述三个结合的基础上,我们要求教材对概念的阐述务必准确、简练。对有分歧的概念,原则上要明确表明作者的态度。要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有没有通说、通说是什么、通说对不对,如不对,问题在什么地方。

以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引领和贯穿全书,是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求各教材编写组努力做到的。案例可以是法院判决例以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事件,也可以是根据教学需要假想的。对实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或案件,要求本教材加以引用和分析,不使遗漏。

为增强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在结构上除正文外还设立了“要点提示”、“问题与思考”、“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阅读书目”、“术语索引”等辅助部分。其中“要点提示”起提纲挈领的作用,使读者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问题与思考”是本套教材特别设立的一个部分,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这部分内容将使教材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更能体现研究生教材的特色和要求。在每章之后给出复习题,不是本教材的首创,但对学生或读者如何解答复习题给予提示却是本套教材的特色。“阅读书目”意在开出一个精选的书单,使学生能够在教材的基础上研习更广、更深的知识,了解更为复杂的学术展开或学术论证的过程和特点等。“阅读书目”是对教材内容十分有益的补充,

更是学生自学的阶梯。而“术语索引”则使教材兼具了“法学词典”的功能，方便学生和读者随时查阅教材要点。除“术语索引”外，部分教材还将编列“法规和判例索引”，使教材规范化和可读性达到更高水平。

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单位和从事法学、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教师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在再版时对教材加以修改和完善。我们相信，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优势为后盾，经过不断摸索、改进和提高，本套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精品，为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学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4年8月

绪 言

揭示事物的本原，往往是人不可避免的心理趋向，就像我们探求生命的本原究竟是不是蛋白。那么，犯罪的本原呢？

犯罪本原是关于犯罪的实质和起因等根本性问题，是一个与原因关联十分紧密的概念，但不是因果本身。布鲁诺在其《论原因、本原与太一》中讲道，“当谈到自然界的事物时，原因跟本原有什么不同？”“虽说一个用语有时可用来代替另一个用语，可是，就其本来的意义说，凡为本原者，未必都是原因，因为，点是线的本原，但并不是它的原因；瞬间是行动的本原，开头的静止是运动的本原，但不是运动的原因；前提是证明的本原，但不是它的原因。由此可见，本原是比较原因更为一般的概念”^①。布鲁诺上述对本原和原因用语的使用是从亚里士多德的关于四种原因（质料因、形式因、作用因和目的因）学说那里借来的，并进行了如下改造：他把万物的内在原因称作本原，而原因本身，在他的思想中，是从外部起作用的。亚里士多德的四个原因中，起主导作用的，在布鲁诺那里，是作用因和质料因。统一的实体或自然，按照他的思想，是由质料或物质和力量组成的。“您所谓本原，是指这样的东西，它以内在方式促进事物的构成，并存留于结果中，例如存留于成分之中的质料形式，或事物所由组成并能分解成为的元素等皆然。您所谓原因，是指这样的东西，它以外在的方式促进事物的产生，并存在于成分之外，如作用因以及生产事物时所追求的目的就是这样的”^②。

我们所谓犯罪本原的概念，主要是在犯罪实质的意义上使用的，它

① 〔意〕布鲁诺：《论原因、本原与太一》，汤侠声译，商务印书馆，1984，第42～43页。

② 〔意〕布鲁诺：《论原因、本原与太一》，汤侠声译，商务印书馆，1984，第43页。

是指犯罪从最根本上原本是什么、本来是什么的问题。对犯罪本原问题的认识是整个有关犯罪问题研究的刑事科学的逻辑起点^①。因此,它们不仅是犯罪学中,而且是刑法学、刑罚学、监狱学及刑事程序法学和犯罪侦查学等科学,即包括犯罪学在内的整个刑事法学中,都必然涉及并需要从各自的角度做出回答和说明的。所以,在对“犯罪是什么”、“犯罪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如何对待犯罪”等基本问题的解释上见仁见智,从中人们可以得到不同角度审视犯罪的丰富认识,但是,如果企图获取人们在犯罪哲学意义上的即“一般的”认识却是十分困难的,而这又是十分必要的。这无疑是人们认识犯罪以及对犯罪的刑罚时,必然遇到并需要给予克服、解决的屏障和问题。而问题是科学理论发展的动力。“科学和知识的增长永远始于问题终于问题——愈来愈深化的问题,愈来愈能启发新问题的问题”^②。“所谓问题,是‘应有现象’和‘实际现象’的偏差”,“就是理想与现实的矛盾”^③。

人们一般地认为,原始社会没有犯罪^④。这当然不能归因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恩格斯对原始社会曾经有过十分“美妙”的描述^⑤。因为,事实上,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前所处的时代里,在蒙昧、野蛮状态下,那种侵害、杀戮的行为,在危害的程度、范围、后果、方式等各个方面都远远地超过了文明时代的一般犯罪行为。但是,那时没有阶级、国家及其意志的表现——法律,因而也就没有谁或什么东西把

① 在对犯罪问题实行一体化研究的基础上,本人认为用“刑事科学”比“刑事法学”可能更妥贴些。因为,在“有关犯罪的”(从“刑事”的辞源意义上看)刑事学中,对犯罪的研究和揭示是多方面、多角度和多层次的,法学和法律自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但是,显而易见这种研究绝不是犯罪理论的全部,归根结底它们还是属于对犯罪的规范意义上的研究,是持有某种规范及这些规范中所蕴含的价值标准去认定、评判犯罪。那么,除此之外,对犯罪问题的认识还有更多的和更为广阔的领域。

② 刘大椿主编《科学哲学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第127页。

③ 刘则渊:《发展战略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第54页。

④ 事实上,这一在政治学、法学等科学领域被广泛采行的逻辑前提或者理论基础是基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的观点。这一理论在我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国家都居于绝对的主导地位。但是,离开了这一理论前提,人们就会形成有关于此的多元化的认识。比如,我国20世纪30年代的著名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严景耀先生就写有《原始社会中的犯罪与刑罚》。其中的论述启示我们,犯罪与人们或社会的认定密切相关。请参见严景耀《原始社会中的犯罪与刑罚》,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8年第5~6期,第86~96页。

⑤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第2页。

《《它们规定为犯罪，杀人就是杀人，放火就是放火，仅此而已。在这里我们意图表明的是，其中至少存在着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犯罪的产生是客体（人的行为本身）自身发展的结果，还是主体（认识者或规定者）觉悟或认识水平提高的产物？如果说主体觉悟程度、认识水平提高的本身也是事物发展的结果（比如物种的进化和社会的自然历史发展等等），那么，犯罪的产生究竟是一种客观的结果，还是一种主观的认识，抑或是某种主、客观的统一？在这种犯罪产生的客观现象与犯罪认识的主观过程之间，各种因素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怎样？对犯罪实质的认识，无论是法益说、危害说、权益说，还是关系说，又如何解释犯罪定义产生前的相关行为？

第二，被确认的犯罪的存在同其产生的情形或者存在的实际状况是否一致？这是指，如果存在着的犯罪仍然是某种认定的结果，那么，又应当如何定义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产生这种定义的原因是什么，还有这种定义与犯罪的发生之间有无关系，关系怎样？

第三，无论前面两个问题得到的答案如何，犯罪与阶级、国家和法律等现象之间的密切联系是十分明显的。而这种联系的性状究竟如何？是否是由它们决定了犯罪的存在及其性状，或者是相反？还是另外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等等。

自然，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反映了人们不同的犯罪观和犯罪原因观。同时，它也必然决定着人们的刑罚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讲，有什么样的犯罪观就有什么样的犯罪原因观和刑罚观。同样，有什么样的罪因观和刑罚观，也就会反映出什么样的犯罪观。比如，我国有的犯罪学者把犯罪本源和犯罪原因与人性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得出了犯罪的本源在于人性与社会理性之间的冲突；而有的学者则从人性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分析中得出了犯罪根源在于社会生产方式的结论^①。应当说在这种犯罪原因观里面已经包含了对犯罪实质认识的若干规定性。就总体而言，在犯罪的本原或实质问题上，除了一些具体的分歧之外，人们关注的是，在基本的方面，犯罪学与刑法学之间的分野甚至是某种程度的对立。因为，在刑法学里哪怕是专门的犯罪本质的研究，也总是离不开法律的、

① 前者观点是皮艺军教授提出并加以论述的，参见皮艺军《本能异化论》，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2期；后者的观点储槐植先生做出了充分的说明。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第31～39页；储槐植等著《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第162～165页。

规范的根据,或者使其成为法律和规范的依据^①。“在论及关于刑罚之正当根据的任何问题前,必须明确一个基本的问题”,“这一问题便是:为什么某些类型的行为受法律所禁止,并因而被当作犯罪或违法?答案是,为了向社会宣告,不得实施这些行为并确保少发生一些这样的行为。这便是把任何行为当作刑事违法行为的一般直接目的。只有当我们有了按照这些基本目的制定的法律时,我们才有‘犯罪’及‘罪犯’的概念。不借助这样一种简单的理念即刑法在其规定中确立了行为的标准,以鼓励某些类型的行为遏制其他行为,我们便不能把罚金式的刑罚与对某一行为的征税区分开来”^②。刑法学对犯罪的研究大致如此。即使在上述较具经典意义的刑法学犯罪本质论述中,也难以对刑法规范中确定的犯罪成立的标准根据及其正当性做出有力的证明,或者说刑法的规定本身当然地不能成为刑罚的正当性依据的理由。由此而言,此类关于犯罪本质的认识恰恰并未触及事物的实质——犯罪的本质。但是,从刑事法的角度,从规范的制定和实施的角度,上述认识却并不失为一种真实。只是这种真实还仅限于形式上的意义,它只在犯罪的形式方面——法定的犯罪及法律对犯罪的刑罚方面,回答了犯罪的形式定义或法律定义的原因,以及加于犯罪之刑罚的法律解释。当然,在对法律的规范性研究那里,这已经属于一种对事物本质的探究。事实上,它也已经揭示了犯罪的法律规范的实质——向社会传达国家对某类行为的禁令,但是,它却不曾触及被禁止的犯罪行为本身的本质。

凡此种种,都是犯罪学企图探寻的。

张绍彦

2004年8月10日

① 在这两种情形中,显而易见后者比前者更具理性和深度,它试图回答为什么法律要对某些行为施以刑罚,加以禁止。但是,在刑法学中却几乎无一例外地没有对刑法规范及刑罚标准的正当根据做出令人信服的说明。比如,刑法学几乎不回答为什么有的行为被规定为犯罪、而另外的行为却没有被规定为犯罪之类的问题。犯罪概念的原因问题在刑法学中似乎也不成其为问题。当然,这也说明犯罪学和刑法学各自独特的价值和任务。

② [美] H. C. A. 哈特:《惩罚与责任》,华夏出版社,1989,第6~8页。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5
一 犯罪现象	5
二 犯罪原因	6
三 犯罪对策	6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6
一 观察法	6
二 调查法	7
三 实验法	8
四 比较法	8
五 统计法	8
六 抽样分析法	9
第四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
一 犯罪学与刑法学	9
二 犯罪学与社会学	10
三 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	10
四 犯罪学与监狱学	11
五 犯罪学与犯罪侦查学	11
第五节 犯罪学的体系	12
一 导论	12

二 犯罪现象	12
三 犯罪原因论	12
四 犯罪对策论	13
结 论	13
问题与思考	13
复 习 题	14
阅 读 书 目	14
 第二章 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犯罪学的思想渊源	17
一 西方犯罪学思想的起源	17
二 中国历史上关于犯罪的思想、观点	18
第二节 犯罪学的产生	20
一 古典学派的犯罪学观点	20
二 犯罪人类学派的犯罪学理论	23
三 犯罪社会学派的犯罪学观点	25
第三节 犯罪学理论的发展	30
一 犯罪生物学理论	30
二 犯罪心理学理论	33
三 犯罪精神病学理论	35
四 犯罪社会学理论	38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问题的基本观点	45
一 西方犯罪学研究中的马克思主义倾向	45
二 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46
三 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问题的基本观点	47
结 论	50
问题与思考	52
复 习 题	52
阅 读 书 目	52
 第三章 犯罪现象	55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57

《《	
一 犯罪的法律定义	57
二 犯罪的社会学定义	5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犯罪状况	61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犯罪状况	62
二 现阶段我国犯罪状况的基本特点	65
第三节 国外犯罪状况	68
一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状况	68
二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犯罪状况	69
三 发展中国家的犯罪状况	70
结 论	70
问题与思考	71
复 习 题	71
阅读书目	71
 第四章 犯罪人	73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75
一 犯罪人的定义	75
二 犯罪人研究的意义	77
第二节 犯罪人的特征	79
一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80
二 犯罪人特征的实证研究	82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87
一 犯罪人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87
二 犯罪人类型研究的一般情况	88
三 我国犯罪学中的犯罪人分类	90
结 论	92
问题与思考	92
复 习 题	93
阅读书目	93
 第五章 犯罪被害人	95
第一节 被害人概述	98

一 被害人的概念	98
二 被害人的特征	99
三 被害人研究的意义	102
第二节 被害人与犯罪	105
一 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刑事伙伴”关系	105
二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模式	106
三 被害人的责任类型	108
第三节 被害人的类型	111
一 被害人类型的概念及其划分意义	111
二 被害人的分类	112
第四节 被害预防	114
一 被害预防概述	114
二 被害预防的三个层次	115
三 被害预防的三个阶段	115
结 论	116
问题与思考	116
复 习 题	117
阅 读 书 目	117
 第六章 犯罪类型	 119
第一节 犯罪类型的意义	121
一 犯罪类型的概念	121
二 研究犯罪类型的意义	121
第二节 国外的犯罪类型理论	123
一 依据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划分犯罪类型	123
二 依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划分犯罪类型	124
三 依据犯罪主体情况划分犯罪类型	124
四 依据犯罪形成的特点划分犯罪	125
五 依据犯罪案件的公开程度划分犯罪类型	125
六 依据犯罪模式划分犯罪类型	126
第三节 我国犯罪类型的划分	127
一 我国刑法学的犯罪类型划分	127

二 我国犯罪学的犯罪类型划分	128
结 论	133
问题与思考	133
复 习 题	134
阅 读 书 目	134
 第七章 几种主要类型的犯罪	135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	138
一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138
二 青少年犯罪概况	140
三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41
第二节 经济犯罪	144
一 经济犯罪的概念	144
二 经济犯罪的状况	147
三 经济犯罪的特点	148
第三节 暴力犯罪	151
一 暴力犯罪概述	151
二 暴力犯罪的特点	152
三 暴力犯罪的主要类型	154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	155
一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155
二 计算机犯罪的分类	157
三 计算机犯罪的状况	158
四 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159
第五节 毒品犯罪	161
一 毒品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161
二 毒品犯罪的危害	164
三 毒品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165
第六节 女性犯罪	167
一 女性犯罪概况	167
二 女性犯罪的主要类型	168
三 女性犯罪的特征	171